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39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因控股股东统一委派审计师，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大信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在武汉、山东、上海、深圳、江西、吉林等地设有七个区域性业务总部，分辖24个直属审计业务部及江苏、重庆、广东、辽宁、广州、四川、云南、青岛、河南、广西、天津、湖南、山西、陕西、青海、厦门等分所，还在香港设立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常年客户达3000余家，包括中央企业30家，省属大型国企86家，H股、B股、A股上市公司近百家，拟上市公司近百家。遍布全国近三十个省、市、自治区。大信以其规模和实力，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包括H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咨询A级资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的中央企业审计资质。

### 三、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4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8日